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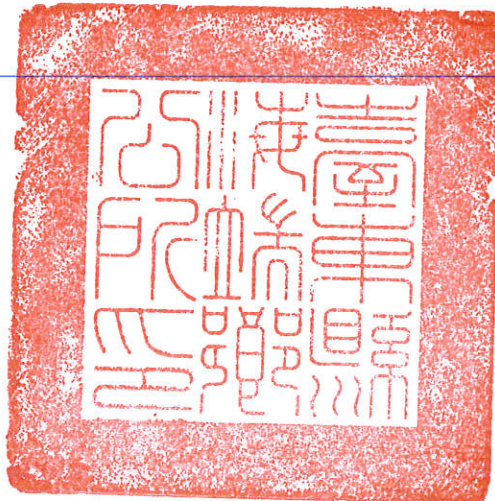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社字第1130010590B號

附件：有無主墳墓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霧鹿公墓周邊工程用地上發現有（無）主骨骸認領及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霧鹿公墓（霧鹿段398地號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、遷葬標的：本所為辦理「海端鄉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」案，查該工程用地內有（無）主骨骸1枚（現況詳如清冊），附近無立碑、無可辨識身分物品等，為利該工程作業及維護公墓邊坡安全，辦理公告認領、遷葬及日後公告期滿無主墳墓遷葬作業事項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無主骨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向本所認領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視為無主墳墓代為處理，將遷葬安奉於霧鹿納骨牆內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另本所已於公墓入口處及墓前張貼本公告事項。
- 六、檢附旨揭地籍資料、航照圖、照片各1份。
- 七、如對公告事項尚有疑問或有認領需求，請聯繫本所社會課辦理，聯繫電話：(089)931370#217 或 #264。

鄉長胡金至